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附表四之一、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九之二~二十九之五、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七~六十等附表本行不適用；附表六十一毋需填報):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附表八_不含槓桿比率)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56,094,367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351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依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均採標準法。本行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1,686,012	180,302,382	201,492,293	180,224,4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3,494,950	40,188,389	43,407,801	40,003,317
自有資本合計數	271,980,962	247,290,771	271,700,094	247,027,74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91,456,035	1,655,200,184	1,883,600,160	1,640,322,373
作業風險	37,005,913	33,643,513	37,772,640	34,426,179
市場風險	20,680,694	18,004,172	21,339,627	20,857,00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949,142,642	1,706,847,869	1,942,712,427	1,695,605,55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35%	10.56%	10.37%	10.6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2.13%	11.75%	12.21%
資本適足率	13.95%	14.49%	13.99%	14.5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8,486,012	207,102,382	228,292,293	207,024,429
暴險總額	3,597,035,832	3,384,534,469	3,634,540,715	3,411,948,309
槓桿比率	6.35%	6.12%	6.28%	6.0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17,660,462	112,057,583	117,660,462	112,057,58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	11	11	11
預收普通股股本	2,941,512	5,602,879	2,941,512	5,602,879
資本公積—其他	13	13	13	13
法定盈餘公積	61,126,016	55,621,220	61,126,016	55,621,2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12,201,590	12,201,590	12,201,590
累積盈虧	13,205,388	9,971,173	13,205,388	9,971,173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22,565,086	6,579,445	22,565,086	6,579,445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602,826	204,773	602,826	204,773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47,221	967,991	916,389	1,043,94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2,385,943	6,280,692	12,410,494	6,282,69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01,686,012	180,302,382	201,492,293	180,224,4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394,000		2,394,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5,573,674	2,826,311	5,584,723	2,827,2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643,200	20,690,002	23,545,002	20,504,03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3,494,950	40,188,389	43,407,801	40,003,31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71,980,962	247,290,771	271,700,094	247,027,74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無需揭露*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39,214	31,539,214	36,889,443	36,889,4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22,121,137	222,121,137	228,350,416	228,350,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12,896	119,812,896	121,284,614	121,284,61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12,896		121,284,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15,780,194	315,780,194	327,368,381	327,368,38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8,531,219		18,531,21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8,531,219		18,531,219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752,000		1,752,00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1,752,000		1,752,00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496,975		307,085,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531,063,301	531,063,301	538,333,926	538,333,92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37,574		1,137,57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137,574		1,137,574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9,925,727		537,196,352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31,576,646	31,576,646	31,734,300	31,734,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860	136,860	151,838	151,8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9,471,641	2,179,471,641	2,203,823,661	2,203,823,66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08,714,113		2,233,442,87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9,242,472		-29,619,21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3,643,200		-23,545,002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599,272		-6,074,2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6,472,362	16,472,362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4,817,865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14,817,865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4,497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61,407	5,161,407	207	20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5,161,407		20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14,465	21,214,465	21,918,841	21,918,84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48,195	2,148,195	2,159,994	2,159,99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27,217	14,227,217	14,227,217	14,227,217	
無形資產-淨額			747,221	747,221	916,389	916,38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747,221		916,389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4,354	5,264,354	5,356,461	5,356,46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5,264,354		5,356,461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5,264,354		5,356,461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772,648	2,772,648	2,794,590	2,794,590	
		預付退休金	15		602,826		602,826	A159
		其他資產			2,169,822		2,191,764	
資產總計				3,499,509,758	3,499,509,758	3,535,310,278	3,535,310,27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1,191,518	381,191,518	381,401,736	381,401,7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9,221	2,039,221	2,052,178	2,052,17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9,221		2,052,178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65,659	31,665,659	31,665,659	31,665,659	
	應付款項			46,669,448	46,669,448	47,338,215	47,338,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7,955	1,557,955	1,569,253	1,569,25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742,698,938	2,742,698,938	2,777,473,509	2,777,473,509	
	應付金融債券			42,775,059	42,775,059	42,775,059	42,775,059	
		母公司發行			42,775,059		42,775,05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6,800,000		26,8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5,975,059		15,975,05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924,598	1,924,598	1,924,598	1,924,598	
	負債準備			2,468,192	2,468,192	2,486,388	2,486,388	
	租賃負債			2,024,557	2,024,557	2,036,696	2,036,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9,757	10,819,757	10,826,270	10,826,270	
		可抵減			4,664,789		4,671,302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4,664,789		4,671,302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4,664,789		4,671,302	D33
		不可抵減			6,154,968		6,154,968	
	其他負債			3,974,778	3,974,778	4,060,639	4,060,639	
負債總計				3,269,809,680	3,269,809,680	3,305,610,200	3,305,610,2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29,700,078	229,700,078	
	股本			120,601,974	120,601,974	120,601,974	120,601,974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0,601,974		120,601,974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4	24	24	24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		1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		13	E11
	保留盈餘			86,532,994	86,532,994	86,532,994	86,532,99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4,278,076		14,278,07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72,254,918		72,254,918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2,565,086	22,565,086	22,565,086	22,565,08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2,385,943		12,410,49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10,179,143		10,154,592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229,700,078	229,700,078	229,700,078	229,700,0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99,509,758	3,499,509,758	3,535,310,278	3,535,310,278	
附註	預期損失			1,762,546		1,762,54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20,601,985	120,601,98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6,533,007	86,533,007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2,565,086	22,565,08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29,700,078	229,700,078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221	916,389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602,826	602,826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2,385,943	12,410,494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8,014,066	28,207,785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01,686,012	201,492,293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6,800,000	26,8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28,486,012	228,292,293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643,200	23,545,002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 79、80 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3,643,200	23,545,002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9,851,750	-19,862,799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573,674	-5,584,72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851,750	-19,862,799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3,494,950	43,407,801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71,980,962	271,700,093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49,142,642	1,942,712,427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5%	10.3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2%	11.7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5%	13.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0.00%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2%	5.75%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9,668,793	19,668,793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16,569,865	1,752,00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99,565	685,159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28,517,578	28,912,856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3,643,200	23,545,00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7.5%-4.5%(A)- 1%(C)=2%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5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 彰銀 1	P07 彰銀 2	P08 彰銀 1	P09 彰銀 1	P09 彰銀 2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35	G14936	G14937	G14938	G1493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960 百萬元	新臺幣 4,040 百萬元	新臺幣 6,800 百萬元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960 百萬元	新臺幣 4,040 百萬元	新臺幣 6,8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4/26	107/11/8	108/6/27	109/5/27	109/12/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66%	2.30%	1.90%	1.40%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	是	是	是	是	是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496,675,745	3,444,666,731	3,532,476,26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735,990	-9,053,558	-13,929,710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	-	-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9,491,698	10,748,699	9,558,960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802,511	1,514,797	-802,511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9,185,703	106,688,980	111,016,523	
12	其他調整	-3,778,813	-3,545,412	-3,778,813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597,035,832	3,551,020,236	3,634,540,7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 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3,485,758,135	3,432,739,935	3,521,558,655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 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0	0	0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 資產者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 有關之調整	-13,735,990	-9,053,558	-13,929,710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3,472,022,145	3,423,686,377	3,507,628,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 算)	5,564,851	7,699,759	5,565,14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0,161,202	10,706,728	10,228,169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15,726,053	18,406,487	15,793,31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8,946	20,227	8,946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92,985	2,218,167	92,985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101,931	2,238,394	101,93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21,146,261	327,716,920	335,025,273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11,960,558	-221,027,941	-224,008,750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109,185,703	106,688,980	111,016,523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8,486,012	229,445,091	228,292,293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3,597,035,832	3,551,020,236	3,634,540,715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5%	6.46%	6.28%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10,255	11,492	10,255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8,946	20,227	8,946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3,597,037,141	3,551,011,502	3,634,542,023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35%	6.46%	6.2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期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本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最高遵循準則，每年並經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共同出具「風險胃納聲明」，以提供本行經營策略、營運計劃與風險管理之聯繫機制，並做為本行內部所有風險限額與政策遵循之依歸。 1.本行相關之重要信用風險策略及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建立、發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聲明應參酌本行風險胃納聲明之質、量化指標，暨考量授信組合之比例、授信品質的目標、授信分散 與集中之容忍程度及個別授信成長目標..等因素，據以訂定授信組合管理之相關策略。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每年就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財務資料及全行暴險，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及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項限額之擬訂並為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經該當核准層級核定，藉由定期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國家風險： 每年參酌全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及未來業務需求，訂定國家風險總限額，以作為全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並經董事會核定。 4.市場風險： 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商品之市場風險胃納及其風險值限額，經風險管理處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核定後作為監控之依據。 5.作業風險： 依據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彰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包含: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針對所管業務之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訂定業務處理程序、SOP-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風險管理處與相關業務管理單位藉由持續監測關鍵風險指標，以管理本行主要暴險超逾門檻/限額之相關改善措施。
2 風險治理架構	1.信用風險： (詳附表十三、項目 3)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 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整合風險科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市場風險： (詳附表四十、項目 2) 4.作業風險： (詳附表三十六、項目 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本行已制訂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以作為風險管理文化之遵循依據，並透過通函、業務處理程序或教育訓練傳達至各部門；另藉稽核處對分行、區營運處及總行各單位之一般檢查或專案查核之過程，由稽核報告中確認；藉此以深耕風險管理文化。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聲明，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及要點，包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等，提請董事會審議，並視經營環境及外部法規之變化，定期或不定期予以修正。 2.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辨識、衡量、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3.本行國家風險管理，依據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進行各項暴險值衡量及監控，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4.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市場風險辨識、市場風險衡量、市場風險監控、市場風險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 5.本行已建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並於全行各單位設置作業風險管理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宣導並配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1.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將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及違約風險程度高低區分等級；除適用正常放款之外，亦包含問題放款等級。區分有財簽資料及無財簽資料並與 e-Loan 系統連結，作為政策訂定、授信戶區隔、授信審核權限區隔及定價制度的參據。

		2.個人信用評分相關系統： 為提供個人授信業務一致性與客觀性審核標準，針對個人房屋貸款、小額信用貸款及信用卡等業務，已建置適用之申請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提供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等程序之參考依據。目前已建置完成本行房貸授信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將有利於後續進行預期損失之評估。 3.徵授信審查自動化系統（e-Loan 系統）： 以客製化的建置方式，將包括徵信、聯徵信用查詢、擔保品鑑估、企金授信/個金授信/信用卡申請、審核、動撥、覆審、債權催理等貸前貸後作業流程予以系統化。 4.KONDOR 中臺系統： 強化中臺市場風險管理，包含整合前臺交易與中臺風控的資料庫，以精確計算金融交易部位及改善市場參數匯入效能，提升風險值的計算功能，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5.APEX 系統： 對於原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進行客戶風險分析與市場風險管理等功能之擴充，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6.作業風險相關系統： (1)損失資料管理系統 凡符合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範圍之事件，透過本系統進行通報，並由業管單位檢討後提出改善方案，經由風險管理處定期彙整分析全行損失資料，供高階管理者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2)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作業系統 提供本行各級人員辨識、評估日常作業流程潛在作業風險及控制程序妥適性之系統，風險管理處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3)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係監測與控管本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之系統，依訂定之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與限額，持續監測與控管，評估暴險程度，以及早提供預警訊息、執行預防措施並規劃因應方案。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2.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市場、國家、金融交易對手、作業等主要風險之監控情形，全行資產品質分布，國家、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風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3.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超逾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4.定期陳報董事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國家風險、暴險及管理情形，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並利其有效掌控本行風險暴險狀況。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依據「彰化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規定，資本評估應定期評估所採用之情境模擬、壓力測試、各種假設及輸入資料之分析。 2.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情境區分為輕微情境與較嚴重情境。 3.本行壓力測試係依「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110年版)」之方法論及架構，各項風險因子計有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情境參數則係參酌總體經濟及金融環境審慎評估後，每年適度調整情境參數設定，並按季進行壓力測試。 4.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之測試結果均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法定資本要求。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有相關之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之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主要採取下列幾個方式： 1.信用風險： (1)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敍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2)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 (3)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一部轉嫁之方式。 (4)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 2.市場風險： (1)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五章市場風險監控之規定辦理。

		(2)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金融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其風險值限額，陳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審查後核定。 (3)若發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4)超逾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5)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超逾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3.作業風險：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1,686,012	202,645,091	195,545,379	188,852,737	180,302,382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01,686,012	202,645,091	195,545,379	188,852,737	180,302,382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28,486,012	229,445,091	222,345,379	215,652,737	207,102,382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28,486,012	229,445,091	222,345,379	215,652,737	207,102,382
3	資本總額	271,980,962	269,930,772	264,473,573	256,739,764	247,290,77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71,980,962	269,930,772	264,473,573	256,739,764	247,290,771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49,142,642	1,883,926,630	1,821,902,675	1,763,582,482	1,706,847,869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49,142,642	1,883,926,630	1,821,902,675	1,763,582,482	1,706,847,869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5	10.76	10.73	10.71	10.56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35	10.76	10.73	10.71	10.56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0.35	10.76	10.73	10.71	10.5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2.18	12.20	12.23	12.13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2	12.18	12.20	12.23	12.13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72	12.18	12.20	12.23	12.13
7	資本適足率(%)	13.95	14.33	14.52	14.56	14.4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95	14.33	14.52	14.56	14.49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95	14.33	14.52	14.56	14.4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72	6.18	6.20	6.21	6.0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597,035,832	3,551,020,236	3,447,363,840	3,424,130,790	3,384,534,469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35	6.46	6.45	6.30	6.12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5	6.46	6.45	6.30	6.1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546,857,052	604,544,897	613,662,947	642,072,965	672,626,30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95,949,401	510,892,489	499,435,951	490,423,384	459,528,49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26	118.33	122.87	130.92	146.3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398,918,845	2,395,191,968	2,371,682,988	2,345,870,091	2,288,651,37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997,922,407	1,940,363,669	1,881,570,472	1,847,231,405	1,794,526,49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0.07	123.44	126.05	126.99	127.5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77,963,429	1,751,526,307	150,237,074
2	標準法(SA)	1,877,963,429	1,751,526,307	150,237,07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851,545	8,583,486	628,124
7	標準法(SA-CCR)	7,820,713	7,965,960	625,657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0,832	617,526	2,467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329,771	1,838,937	106,382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2,812,376	2,295,116	224,99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0,680,694	20,311,136	1,654,45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0,680,694	20,311,136	1,654,456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37,005,913	37,005,913	2,960,473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498,914	341,779	119,913
26	產出下限(%)	0	0	0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0	0	0
28	總計	1,949,142,642	1,821,902,675	155,931,41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

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869,860,239	1,742,278,401	149,588,819
2	標準法(SA)	1,869,860,239	1,742,278,401	149,588,81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878,560	8,594,815	630,285
7	標準法(SA-CCR)	7,847,727	7,977,290	627,818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0,832	617,526	2,467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336,087	1,840,340	106,88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2,812,376	2,295,116	224,99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	-	-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0	0
20	市場風險	21,339,627	22,190,975	1,707,170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21,339,627	22,190,975	1,707,170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37,772,640	37,772,640	3,021,811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712,898	615,342	137,032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1,942,712,427	1,815,587,630	155,416,99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

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29,716,548	29,716,548	29,716,548	0	0	0	0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204,879,255	204,879,255	204,879,255	0	0	0	0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3,065,354	122,883,938	3,493,384	6,554,395	0	112,836,159	0
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1,179,879	311,179,879	311,179,879	0	0	0	0
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535,760,480	535,760,480	524,108,228	0	11,652,252	0	0
6	避險之金 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0	0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 -淨額	26,278,241	23,544,159	22,755,247	788,911	0	0	0
9	本期所得 稅資產	102,261	102,261	102,261	0	0	0	0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2,047,695,755	2,047,695,755	2,047,013,173	682,582	0	0	0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15,574,654	15,574,654	15,574,654	0	0	0	0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 額	5,321,614	5,321,614	5,321,614	0	0	0	0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 額	21,284,004	21,284,004	21,284,004	0	0	0	0
17	使用權資 產-淨額	1,936,934	1,936,934	1,936,934	0	0	0	0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 額	14,014,912	14,014,912	14,014,912	0	0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837,767	837,767	0	0	0	0	837,767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淨額	5,094,999	5,094,999	136,712	0	0	0	4,958,287
21	其他資產 -淨額	1,871,359	1,871,359	1,225,078	0	0	0	646,281
22	總資產	3,344,614,014	3,341,698,515	3,202,741,882	8,025,888	11,652,252	112,836,159	6,442,335
負債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333,411,751	333,411,751	0	0	0	0	333,411,751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05,824	2,005,824	0	2,005,824	0	0	0
26	避險之金 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15,249,836	15,249,836	0	15,249,836	0	120,000	-120,000
28	應付款項	30,002,173	30,002,173	0	0	0	0	30,002,173
29	本期所得 稅負債	1,237,902	1,237,902	0	0	0	0	1,237,902
30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 款	2,679,514,071	2,679,514,071	0	0	0	0	2,679,514,071
32	應付金融 債券	41,785,176	41,785,176	0	0	0	0	41,785,176
33	特別股負 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 負債	1,363,223	1,363,223	0	0	0	0	1,363,223
35	負債準備	2,465,665	2,465,665	0	0	0	0	2,465,665
36	租賃負債	1,812,558	1,812,558	0	0	0	0	1,812,558
37	遞延所得 稅負債	11,113,345	11,113,345	0	0	0	0	11,113,345
38	其他負債	4,325,435	4,325,435	0	0	0	0	4,325,435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9	總負債	3,124,286,959	3,124,286,959	0	17,255,660	0	120,000	3,106,911,29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335,256,180	3,202,741,881	8,025,888	11,652,252	112,836,159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7,375,660	0	17,255,660	0	120,00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317,880,520	3,202,741,881	-9,229,772	11,652,252	112,716,159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14,776,424	914,776,424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0	0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6,406,480	0	6,406,480	0	0
7 評價差異	1,838,937	0	1,838,937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117,518,305	-984,355	11,652,252	112,716,15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帳列應收承兌票款者無需納入填載範圍。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無該當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評價方法 (一)公平價值取得來源優先順序之決定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 (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 (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先後順序決定之。 (二)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的取得 相關模型參數來源，應由財務處、風險管理處及會計處共同決定，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 (三)金融商品採用模型評價時折現所需採用之殖利率曲線，應建立統一之資訊來源。 二、價格驗證 (一)對於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應使用實際交易價格定期檢驗評價方法或市場參數是否合理，並比較其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驗證其理論價格的合理性。 (二)使用交易經紀商報價應定期檢驗其價格之合理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信用風險： 本行各項授信業務及政策之制定，除遵循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管要求，並需遵循「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依「風險胃納聲明」之要求，持續檢視現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細則、管理準則、辦法、通函...等修正之必要性，以適當足夠地因應業務之本質及複雜性，以完備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與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與控管項目。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本行所有金融交易對手之使用餘額及暴險值，依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授信風險及發行者風險等風險類別計入金融交易對手總暴險值。 (2) 本行金融交易對手額度，以各項風險及商品限額為依據，並參酌業務需求及全行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內擬定各單位之使用額度。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信用風險： 本行目前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精神及質化指標等外部法規之要求，並考量本行業務發展特性及風險胃納，暨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改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風險，提昇風險管理效能。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於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信用風險分析指標與其他產業顯有差異，往來之各項業務暴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亦多所不同，故本行特建置獨立之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按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目的，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衡量及監控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組合。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由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部門分別依職掌進行風險管控，由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3.為有效管理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系統化之額度暴險控管報表，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值及額度使用情形，並對超逾額度情形提出報告。 4.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各項暴險值，按內部評等、風險類別、所在國或集團總額度等層面，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並編製「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組合管理報告書」陳報管理階層。 5.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主要風險監控情形，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陳報管理階層。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風險管理處為本行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各業務單位設有自行查核制度，定期進行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遵自評，並將結果送該處備查，及定期舉辦課程加強人員訓練。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信用風險： 目前本行每月皆需定期檢視、監控本行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單一授信戶、集團企業別、行業別、不動產、本行利害關係人、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餘額，以提供風險管理階層正確、即時的資訊，以掌握授信戶整體

		信用風險，提供為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報告內容，本行固定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有效監督全行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定期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 (2)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PSR) 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監控可行性之考量，暨避免因執行而衍生法律風險，經評估後針對授信之信用風險，得採用債權債務相抵方式控管，並於授信約據中已載有民法之抵銷規定。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為控管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並依不同地區市場性與流動性差異，訂定「分區貸放成數」標準，分別制定適用之最高貸放成數。 2.為加強控管因擔保品價值變動所衍生之授信風險，本行訂有「辦理擔保品重新鑑估作業規範」，針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不動產、動產擔保品，原則須於特定時點(新貸、增貸、借新還舊或展期)辦理重新鑑估，其估價仍比照新貸案件之實地鑑估方式辦理，當營業單位申請授信時，其鑑估表之鑑估日期超逾一年者，即應辦理不動產重新鑑估作業。 3.另，針對企業授信戶所提供之不動產擔保品，倘為有擔保且具有效額度或授信餘額，應至少每年辦理重新鑑估作業。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信用風險抵減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1.以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方式，達到風險移轉之效果。 2.以徵提擔保品、保證人，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3.透過存款設質作為擔保品，以利直接抵減暴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980,175	2,207,493,368	1,743,467	2,209,730,076
2	債權證券	0	836,762,150	69,422	836,692,727
3	表外暴險	72,406	835,442,642	18,892	835,496,156
4	總計	4,052,581	3,879,698,160	1,831,782	3,881,918,959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641,03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330,78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91
4	轉銷呆帳金額	783,167
5	其他變動	-208,08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980,175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減損定義排除乙類逾期放款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該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9.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10.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

		等，被列為第 19~21 等級者。 11.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不良資產定義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彰化銀行對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繼續輔導授信補充規則及作業注意事項。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 年以內	631,678,467
1~7 年	625,972,497
7 年以上	817,856,379
總計	2,075,507,343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減損之帳面金額	轉銷金額
亞洲	1,917,161,676	7,668,803	7,287,383	2,329,286
美洲	89,914,211	983,599	840,125	0
歐洲	39,641,679	87,434	0	0
其他	28,789,777	127,500	12,600	0
總計	2,075,507,343	8,867,335	8,140,109	2,329,286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減損之帳面金額	轉銷金額
1.金融業及保險業	153,712,357	557,255	39,940	59,347
2.製造業	500,777,616	2,719,009	2,657,077	299,852
3.批發及零售業	189,638,299	1,431,677	2,121,156	470,728
4.不動產及租賃業	177,931,137	1,923,444	427,196	674,009
5.服務業	45,112,097	246,948	156,840	32,441
6.私人	739,723,878	267,929	1,148,825	612,643
7.其他	268,611,958	1,721,073	1,589,074	180,265
總計	2,075,507,343	8,867,335	8,140,109	2,329,286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限	合計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175,138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571,614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949,348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68,642
逾期 2 年以上	858,476
逾期放款合計	3,323,218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2,015,988,681	11,677,449	1,840,893	26,889	24,831	13,570,062

1100+1200+130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986,101,543	-	-	-	521,177	521,177
1635+1662+1700	其他	2,939,409	64,760	32,110	8,565	32,716	138,150
2100+2200+2300+2900	表外項目	49,664,565	27,399	-	-	261,941	289,340
8000	合計	3,054,694,199	11,769,607	1,873,003	35,454	840,665	14,518,728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985,031,746	93,679,979	43,945,215	131,018,350	130,439,822	0	0
2	債權證券	836,762,150	0	0	0	0	0	0
3	總計	2,821,793,895	93,679,979	43,945,215	131,018,350	130,439,822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3,381,758	5,375	5,375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61,326,817	0	561,326,817	0	1,220,298	0.2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9,565,662	10,130,310	29,565,662	1,013,031	6,115,739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74,206,630	20,125,174	333,125,895	612,144	106,515,588	31.92%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	0	-	0	-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75,103,721	293,289,644	570,419,640	41,626,819	441,552,432	72.14%
6	零售暴險	335,363,557	257,136,341	307,025,289	29,234,858	241,476,368	71.81%
7	不動產暴險	1,365,026,490	272,985,712	1,354,071,063	34,775,531	911,717,483	65.65%
8	權益證券暴險	72,931,639	0	72,931,639	0	114,963,154	157.63%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224,990	0	224,990	0	2,812,376	1250.00%
10	其他資產	74,765,820	0	74,765,820	0	55,901,282	74.77%
11	總計	3,388,515,328	853,667,182	3,303,456,816	107,262,383	1,882,274,719	55.1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 保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556,997,239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3,148,305	0	0	0	0	0	0	0	0
	50%	1,181,273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30,578,693	0	10,130,310	0	0	0	0	0	1,013,031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1, 25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6, 578, 620	225	9, 008	0	0	9, 177	0	0	5, 489
	2%	0								
	4%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14, 518, 846	9, 735, 959	0	0	0	0	485	0	485
	30%	159, 724, 277	0	0	0	63, 800	5, 699	0	0	28, 37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42, 527, 060	16, 804	1, 950, 000	0	0	0	0	0	195, 000
	75%	0	0	0	0	0	0	0	0	0
	100%	2, 305, 701	114	0	0	0	0	0	0	0
	150%	8, 083, 536	7, 376, 901	0	0	957, 000	0	0	0	382, 800
	1, 250%	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0								
	15%	0								
	20%	0								
	25%	0								
	35%	0								
	50%	0								
	10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78, 609, 218	20, 000, 00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28, 537, 883	0	0	0		0	0	0	
	30%	557, 389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50%	88,536,943	5,381,868	279,867	73,177	2,797,500	0	0	0	1,161,622
	75%	98,994,069	40,759,172	2,766,550	508,842	13,533,628	4,246,652	55,546	0	7,970,746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701,562	1,430,229	3,406	15	6,300	0	12,083	0	14,947
	100%	315,193,609	125,086,338	2,297,477	8,847,808	45,424,774	13,766,813	6,007,746	0	33,060,372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915,786	0	0	0	0	0	3,854	0	3,854
	1,25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92,711,246	0	0	0	0	0	0	0	0
	30%	318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7,598,912	106,274	43,385,869	0	23,146	0	0	0	4,347,845
	50%	2,997,414	0	0	0	0	0	0	0	0
	75%	55,216,897	103,072,153	4,485,055	2,694,730	1,241,570	2,788,454	663,900	0	3,542,200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26,448,295	7,775,815	51,909	402,506	1,297,489	529,903	429,236	0	1,298,875
	100%	142,544,607	43,911,588	246,138	4,998,619	22,683,767	4,698,339	6,502,605	17,110	18,932,509
	130%	7,681,057	0	0	0	4,996,474	35,000	95,000	0	2,111,090
	150%	1,061,401	0	0	0	0	0	20,800	1,776	19,024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694,992,956	20,484,725	22,765,661	926,424	98,517	1,943,764	1,162,023	0	4,635,162
	商用	511,260,593	112,223,131	16,324,542	5,296,472	17,028,502	3,924,671	8,053,681	0	19,519,166
	ADC	182,593,045	35,140,706	417,595	0	26,962,939	232,360	0	0	10,943,115

權益證券暴險	100%	1,758,520	0	0	0	0	0	0	0	0
	130%	51,451,800	0	0	0	0	0	0	0	0
	150%	1,496,957	0	0	0	0	0	0	0	0
	160%	1,654,497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6,569,865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224,99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19,763,886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54,402,368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599,566								
總計		3,410,719,199	532,502,004	105,113,388	23,748,594	137,115,405	32,180,832	23,006,960	18,892	109,185,703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2.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表內 暴險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CF)C	違約暴險 額(EAD)D	平均違 約機率 (PD)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違 約損失 率 (LGD)G	平均有 效到期 期間 (M)H	風險性 資產 (RWA)I	平均 風險 權數 (RW)J	預期 損失 (EL)K	損 失 準 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

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A	違約機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C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 D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 F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G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 H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I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times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 權數 (1)	預期 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 權數 (1)	預期 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1.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內部評等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百分比計算其總限額及風險限額，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2.次就外幣貨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計算額度上限； 3.再就金融交易對手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外部信用評等變化等風險資訊及前台業務需求暨額度運用情形為參酌依據，於各項業務額度上限內擬定各項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茲將本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說明如下： 1.金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定期監控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以利管理及配置各項風險限額。 2.年度審核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等別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淨值或合併淨值（最近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公佈的股東權益或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以為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之依據。 3.不定期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或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風險管理處應重新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強度弱化或重大資產減損之影響、信用貶落或信用成本增加之狀況等信用風險徵兆，檢討金融交易對手各項限額與額度設定之妥適性，必要時重新擬定內部評等，並適時暫停或調降金融交易對手之各項額度；惟對於本行從事非銀行間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之金融交易對手，經進行不定期審核確認有必要時，風險管理處尚得要求各額度使用單位依規進行提前結清或徵提擔保品等相關因應措施。 4. 專案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之新增與變動，由申請單位向風險管理處提出申請。其中，凡屬無外部評等之金融交易對手，申請單位對所提之案件負有審查義務，並應送風險管理處循授信程序經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按核定層級轉陳總經理或常務董事會核定。 5. 考量本行目前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商品量甚少，故本行目前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並未特別針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差異化管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與正向風險(right-way risk) 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物暴險額之相關性。若同時增加，為錯向風險；若呈反向關係，為正向風險。 本行除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暴險值外，對於不斷創新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其所組合之結構型商品，亦須仔細辨識其產品內容及所內涵之信用風險，進而衡量潛在之信用風險值，現行措施包括定期更新風險權數、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全行集中度暴險之控管等，以有效管理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與金融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端視與金融交易對手間簽訂之 ISDA 契約，是否有 CSA 擔保品徵提之相關規定(如合格擔保品/信用支持、門檻金額、獨立金額)或降等條款約定，本行與金融交易對手將依約相互徵提擔保品，以增進交易之安定性及收益之穩健性；另本行於系統亦建置有應徵提擔保品日報表，以利與金融交易對手間每日徵提擔保品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41,983	6,562,799		1.4	14,564,426	7,796,43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1,931	30,83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7,827,2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290,007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87,636	
3	合計		1,329,771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 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 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 權 國 家	129,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97
2	非 中 央 政 府 公 共 部 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 多 邊 開 發 銀 行 及 集 中 結 算 交 易 對 手)	0	1,214,063	0	0	2,033,752	4,861,761	0	0	1,002,595	0	0	0	2,082,628	0	34,612	0	11,229,412
4	企 業 (含 證 券 及 保 險 公 司)	0	0	0	0	0	0	0	0	1,679,412	1,287,506	0	223,920	1,321,527	0	0	0	4,512,366
5	零 售 暴 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46	0	0	0	8,946

6	其 他 資 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29,697	1,214,063	0	0	2,033,752	4,861,761	0	0	2,682,007	1,287,506	0	223,920	3,413,102	0	34,612	0	15,880,4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31,665,659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1,155,858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32,821,517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4,28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2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3,868	21,877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65,490	1,31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54,706	1,094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8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包含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董事會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政策與作業風險胃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與監督執行情形。 2. 本行各單位依循三道防線功能，落實完善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依據相關業務之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管理日常作業風險。 (2) 風險管理處負責規劃及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監控全行暴險情形。 (3) 稽核處負責檢視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1. 本行透過損失資料管理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2. 本行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業務管理單位及海外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審視與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

項 目	內 容
	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評估採行相關控制後，各風險項目未來可能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並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作為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3.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門檻與限額，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內容至少包含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報告(每月)、損失資料暴險報告(每季)、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每半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執行情形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報告(每年)，倘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亦即時向董事會陳報相關事宜，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據為決策之參考。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 門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 險損失總額（不扣 除被排除損失）	920	4,800	4,476	72	14,044	67,907	1,918	0	-25,180	2,768	7,172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不扣除被排除之 損失件數）	1	2	1	1	1	3	3	0	0	2	1.4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 損失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 損失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扣除收回及被排 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920	4,800	4,476	72	14,044	67,907	1,918	0	-25,180	2,768	7,172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 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是/否）？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 “否”，是否係因 未符合損失資料最 低標準而將該損失 資 料 排 除（是/ 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25,562,925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64,716,038	76,445,912	78,654,358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43,212,897	53,924,065	51,304,193
1c	生息資產	2,721,466,149	2,965,157,349	3,170,050,337
1d	股利收入	1,540,216	1,797,439	1,975,968
2	服務因子(SC)			8,600,732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6,665,433	8,815,119	9,543,537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393,135	1,790,377	2,175,835
2c	其他營業收入	215,590	257,654	304,864
2d	其他營業費用	2,109	8,436	30,107
3	財務因子(FC)			8,641,271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9,354,644	8,924,736	6,122,743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76,191	817,638	627,861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42,804,928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5,220,739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5,220,739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67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960,473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37,005,91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策略： (1)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执行程序等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對內陳報： (1)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對外揭露： (1)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2)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簿別分類須依本行「金融商品資本簿別分類要點」規定辦理。該內容包括資本計提之簿別架構分類(交易簿的範圍與認列標準及其例外管理、銀行簿的範圍與認列標準)、資本計提之簿別重分類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 2. 簿別移轉： (1) 本行原則上資本計提之簿別分類為交易簿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銀行簿；若屬銀行簿者，亦不得重分類為交易簿。 (2) 本行僅於符合監理規範及內部政策下，始得進行簿別間移轉，承作單位擬辦理簿別重分類時，應逐筆以書面敘明重分類之事由、型態及原因等，會辦風險管理處及會計處，經內部審查確定與本行政策相符，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且依規公開揭露。 3. 自上次揭露日至本揭露期間止，本行未發生將金融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且違反一般簿別認定之情形；另，本行亦未發生交易簿與銀行簿間之移轉情形。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68,667
2	權益證券風險	68,891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339,101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111,599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866,198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0
12	總計	1,654,4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F	G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C_A + 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資本加碼。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 + \max[10/A; 10/B] + 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IMA_{G,A}$)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SA_{G,A}$)。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

/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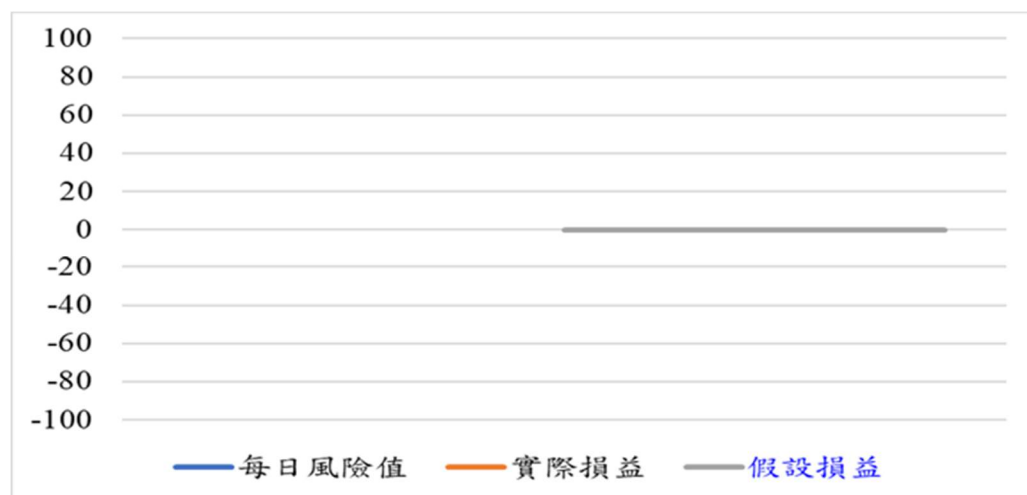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11,854,635		11,854,635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11,854,635		11,854,635
信用卡				0		0
再證券化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企業貸款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再證券化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總計				11,854,635		11,854,63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

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 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 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 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 1250 (不 含)% D	1250 %E	證券 化內 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外 部評等法 (SEC- ERBA)及 內部評估 法(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外 部評等法 (SEC- ERBA)及 內部評估 法(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外 部評等法 (SEC- ERBA)及內 部評估法 (SEC-IAA) O	標準法 P	1250%Q
1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11,854,635							11,854,635				0				0	
		零售型	11,854,635							11,854,635				0				0	
		符合 STC 證券 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 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11,854,635							11,854,635				0				0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STC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11,854,635						11,854,635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授權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會計處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定期衡量、評估與報告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定期每月進行衡量及評估，提供報告與相關部門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每季並將衡量結果陳報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目標，並參酌各項衡量指標長期歷史變化情形，運用缺口分析，持續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並針對主要幣別設定衡量指標與限額，定期持續監控與報告，並採取適當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利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訂有資金缺口及集中度指標限額管理機制，在本行各項流動性指標限額標準內，配合存款天期調整資金拆借及運用天期。海外分行並依各自訂定的流動性管理辦法進行資金運用及拆借；總行財務處除負責國內資金流動性管理之日常操作外，並應適時支援海外分行流動性需求。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設有預警機制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相關單位並應研擬因應對策以為改善，並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每年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於面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個別特定事件危機及合併情境等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壓力測試結果應陳報資產負債管理

項 目	內 容
	委員會，以供評估壓力情境發生之可能性，若測試結果未達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值時，應評估是否調整資金部位或增闢備援資金管道，並同步檢討緊急事件應變計劃，以確保應變計劃執行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83,896,510	546,857,052	638,881,206	604,544,89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749,862,199	113,711,363	1,753,526,272	113,599,636
3	穩定存款	905,448,707	29,270,014	912,217,042	29,468,713
4	較不穩定存款	844,413,492	84,441,349	841,309,230	84,130,92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31,539,321	520,511,795	1,027,135,464	518,463,77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58,539,959	13,781,487	55,582,573	13,057,670
7	非營運存款	777,111,131	310,842,077	776,906,379	310,759,59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5,888,231	195,888,231	194,646,512	194,646,512
9	擔保融資交易	13,825,487	45,000	982,130	7,500
10	其他要求	930,678,330	232,359,769	972,155,397	204,919,97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61,544,414	161,544,414	135,036,005	135,036,00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35,013,301	44,529,889	599,628,368	48,043,84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1,591,412	21,591,412	16,845,613	16,845,61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12,529,203	4,694,054	220,645,411	4,994,508
16	現金流出總額	3,725,905,337	866,627,927	3,753,799,262	836,990,881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72,316,452	131,509,569	130,779,028	95,630,48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9,647,458	239,168,957	230,949,180	230,467,905
20	現金流入總額	411,963,910	370,678,526	361,728,208	326,098,39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546,857,052		604,544,89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495,949,401		510,892,48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26		118.3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100%	286,780,202	286,780,202	290,997,130	290,997,130
1102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52,725,387	52,725,387	46,626,490	46,626,490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動性)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5%	940,629,228	893,597,767	947,627,057	900,245,704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動性)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90%	774,864,379	697,377,941	771,387,723	694,248,951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58,539,959	29,269,980	55,582,573	27,791,286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1,813,853	906,926	2,138,442	1,069,221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 1 年者	50%	789,795,347	394,897,674	788,998,727	394,499,364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	50%	86,725,936	43,362,968	79,427,643	39,713,822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38,857,039	0	48,478,721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136,747	0	141,415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519,375,728	0	476,032,402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2,398,918,845		2,395,191,968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3,550,884,062	1,966,477,688	3,508,191,100	1,905,387,743
21010	現金	0%	19,609,593	0	19,878,314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68,396,055	0	105,050,339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200,825,000	0	226,860,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36,415,659	0	45,620,128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50,610	0	56,911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243,199,986	12,159,999	238,248,894	11,912,44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20,697,534	18,104,630	86,245,429	12,936,814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A 級資產	15%	87,180,116	13,077,017	85,345,486	12,801,823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 6 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 B 級資產	50%	48,088,978	24,044,489	43,077,657	21,538,829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4,000,000	2,000,000	14,400,000	7,200,000
21120	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16,828,206	8,414,103	15,960,640	7,980,320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945,996,309	472,998,154	924,030,211	462,015,106
21150	風險權數 4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	65%	468,147,694	304,296,001	458,757,500	298,192,375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放款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 35%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77,398,297	50,308,893	73,588,352	47,832,428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28,634	24,339	33,694	28,639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770,827,878	655,203,697	745,962,673	634,068,272
21190	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248,980,988	211,633,840	241,294,533	205,100,353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64,167,057	64,167,057	54,023,723	54,023,723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2,433,105	2,433,105	3,124,730	3,124,730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00%	392,449	392,449	537,067	537,067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27,219,914	127,219,914	126,094,819	126,094,819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747,542,504	31,444,719	820,273,779	34,975,926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535,013,301	26,750,665	599,628,367	29,981,419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12,529,203	4,694,054	220,645,411	4,994,507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28,438,090	3,853,143	139,402,661	4,182,080
22029	其他	1%	84,091,112	840,911	81,242,751	812,427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1,997,922,407		1,940,363,669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20.07		123.4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五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職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惟配合政府政策與基於業務推展活動者，不在此限。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長、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績效評估標準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長、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4.訂定本行銷售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等業務人員基於銷售或服務所衍生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將該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5.委員會召集人交辦有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等事項。 6.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2)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該當
3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該當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含國外分行)，惟不含國外分行當地僱用人員，其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長
	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本行董事會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獎酬制度、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以達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及本行整體獎酬制度。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 配合政府政策並及時完成與有效激勵員工積極推展業務，修訂「彰化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及健全本行薪資報酬政策。 2. 為激勵員工士氣及留任優質行員，爰辦理 115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115 年度調薪幅度平均 2.51%，提升本行薪資競爭力。 3. 為激勵理財業務人員士氣，並持續提升營業單位全員行銷理財業務動力，以期達成理財預算目標，修訂「彰化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獎金發給辦法」，其中配合實務需要，於專案活動獎勵項下增設，得為理財業務之推動，訂定與理財業務有關但非屬金融商品銷售及服務之各項專案活動獎勵。 4. 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規定及為強化員工福祉之保障，修正「彰化銀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5. 為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新進人員，並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新訂定「彰化銀行另予獎勵金發給辦法」，分別增訂「新進人員獎勵金」及「首長獎勵金」，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勵金，以提升營運績效、積極創造盈餘。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係依據「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並依該等人員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且該等人員之報酬多寡，與其所監管之業務並無關聯性，此外，該等人員的目標達成率亦未連結本行獲利情形，以確保其薪酬與所監管業務彼此相互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為使各項業務處理有所依循，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訂有各項業務處理程序、作業要點及作業細則以資規範，作業系統亦有安控設計，並由稽核單位、各業務單位及單位自行查核安控是否確實執行，以防範弊端及降低風險。 2. 對違反政策或程序的事件及人員，除由相關單位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外，並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就違反之缺失事項及人員進行調查及懲處；此外，主管機關之裁罰或稽核單位之扣分亦將影響該當單位及缺失人員之績效表現，進而間接影響其薪酬。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一、本行經營績效考核依業務別劃分為：總行管理單位、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證券經紀商及國外營業單位。 (1)總行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區分為財務面及非財務面(含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學習成長面)，並依業務性質，分別於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項下，配合本行經營計畫之策略目標，訂定總行各管理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 (2)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盈餘、各項預算營運量、綜合業務推展、資產品質及內部控制等五個項目。 (3)證券經紀商經營績效考核分為七大項目，包含盈餘、營運量達成率、證券存款平均餘額成長率、電子下單營運量成長率、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成長率、新戶拓展、舊戶營運量及政策性推展。 (4)海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損益、放款、存款、手續費收入、債券、同業比較、逾期放款、永續金融、行政管理及政策方向、稽核及法令遵循。
----------------------	--

		二、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按員工之職能發展、職責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三大範疇，予以績效考核。 (1)職能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係根據本行所採行的工作能力架構，評估該項職務所必須具備的能力，各項職務皆有該當之職能選項可進行考核。 (2)職責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係該當職務主要的工作任務與範圍及所承擔的相應責任。 (3)目標設定由業管單位依照經營績效目標與配合總行政策執行，按各職務性質分別制訂目標內容，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考核之連結。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本行年度經營策略目標，將目標向下分配至各部門並展開至每位員工，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營運目標，再透過員工績效評估給予實質的報酬獎勵，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連結，創造企業和員工雙贏局面。本行建構以績效導向的差異化薪酬制度，除了以績效考核結果做為調薪依據外，另訂有「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與「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明訂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其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業管單位每年訂定次年度績效指標時，會先重新檢視各績效指標之合宜性，針對各績效指標得分情形加以分析，以評估是否確實能合理評量各單位之績效，並搭配本行經營策略重點業務，更換績效指標或調整績效指標內容與比重，而非直接調整薪酬。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給付採一致性之使用方式。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8	220
2		總固定薪酬(3+5+7)	22,456	418,443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8	21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7,507	271,639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39,963	690,08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編製基礎：

1.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計 222 單位，惟風險管理處之單位主管 113 年 11 月 1 日退休，新任主管未派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114 年 9 月 1 日退休，新任主管未派任，故本表「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計 220 人。
2. 權責基礎(春節獎金、秋節獎金於 114 年度發放；績效獎金、激勵金、員工酬勞於 115 年度發放，故均為預估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

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不適用

特殊給付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不適用

遞延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 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 整後) (E)
1	信用 風險	表內項目及一 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					
3		信用評價調整 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 (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8,650,429		139,699,987	228,350,41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474,590		120,810,024	121,284,61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44,527		295,223,854	327,368,381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00,000		497,033,926	538,333,926
5	其他資產	1,641,623		1,152,967	2,794,59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